

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1〕34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 修订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学校教育方针，遵循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》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京中校发〔2017〕58号）相关条款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修订本规定。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1年6月7日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教育方针，遵循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》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京中校发〔2017〕58号）相关条款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中医药大学（以下称学校）录取的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（不包括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，本着学生自愿、转入学院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；

（二）在操作程序上，要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
（三）转专业工作在一年级学习结束后进行，依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转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

（四）综合考虑我校专业特色突出、教学资源有限等实际情况，各专业转专业人数控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内，原则上不超过我校一本录取（四年制、五年制）人数的10%，依学校当年统一发布的数字为准；

(五)部分特殊班级不允许转入,具体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,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,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,其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,分管教学负责人,学工部(武装部)负责人,招生与就业处负责人组成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籍与成绩认证科。其主要职责为:负责确定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原则;负责审定各学院上报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入选名单及相关事宜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”,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,分管教学负责人任副组长,其成员由分管学生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,工作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。其主要职责为:负责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办法;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;确定拟转入学生初选名单,并报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、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

第六条 转专业申请条件

(一)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报名转专业

1. 遵守校纪校规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2.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；
3. 在本专业班级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名前 30%（含）（四舍五入）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（含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）；
4. 身体条件应符合转入专业要求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

1. 二本及部分合并本科批次省份单列招生专业录取学生、定向生、委托培养学生以及上级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别学生；
2. 有学籍异动的学生（除征兵保留学籍及复学外）。

第七条 转专业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

（一）考核方式：“专业素质”考核和“发展潜能”评价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：

1. “专业素质”考核：“专业素质”考核内容为拟转入专业一年级的核心专业课程及相关知识；
2. “发展潜能”评价：“发展潜能”评价方案由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”制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学院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。

（三）录取原则：

1. 依转专业“专业素质”考核成绩排名确定“发展潜能”评价名单，参加“发展潜能”评价的人数比例最多不超过允许转入

人数的 120%（四舍五入）。

2. 原则上各门“专业素质”考核科目成绩均需及格（以整数计），方可进入“发展潜能”评价阶段。

3. 学生未按时参加“专业素质”考核和“发展潜能”评价者按弃权处理，不再递补。

第四章 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于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布“转专业工作通知（第一轮）”，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、“专业素质”考核办法等。

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于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末发布“转专业工作通知（第二轮）”，公布转专业报名方式、考核安排及“发展潜能”评价方案等。学生依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转专业。

第十条 转专业考核结束后，转入学院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”确定初步入选名单，经“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名单确定后在全校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转专业名单有异议，学生可提出意见，由教务处负责调查、核实与反馈。学生若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，可于收到反馈意见三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）进行申诉。对经核实确实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，取

消其资格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学习成绩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，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对原专业所修课程及转入专业需修读的课程进行梳理，了解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，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对完成转专业的学生，其转专业“专业素质”考核成绩按转入专业相应的学时学分如实记入成绩档案。转专业“专业素质”考核科目课程可不再补修，若申请重新学习，则按学习后的成绩记载。对参加转专业考核但未完成转专业的学生，成绩不予记录。

第六章 参军入伍大学生转专业

第十四条 我校一年级、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二本及部分合并本科批次省份单列招生专业录取学生），凡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或符合参军入伍条件且体检合格并经校学工部（武装部）确认可以取得入伍通知书的（含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学生），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（含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），且未受过处分的，可以获得转专业报名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参军入伍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转专业考试,或在参军入伍期间请假返回学校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转专业考试。参军入伍大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按“第七条”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参军入伍学生依转专业“专业素质”考核成绩排名,进入并通过“发展潜能”评价的,若获得拟转专业资格,在拟转入专业允许转入人数的基础上单独增加相应名额。

第十七条 参军入伍学生获得的拟转专业资格可保留至学生退伍。学生退伍后,经学工部(武装部)审核,满足以下条件者,方可最终获得转专业资格:

- (一) 在校及部队期间均无处分且表现良好的;
- (二) 完成两年参军要求,中间不被退回的。

第十八条 参军入伍学生转专业课程学习

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参军入伍学生,需依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,对课程进行梳理,经学院审核,转入相应年级学习。

第七章 创新创业学生转专业

第十九条 学生作为课题负责人获省部级及以上双创成果的,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其创新创业成果,并出具认定证明后,符合第三条原则及要求并满足第六条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可报名,依“专业素质”考核排名获“发展潜能”评价资格的,

可获优先转入与创新创业相关专业的名额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考核机会，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，不得转回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原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中字〔2013〕199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